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

職制門五

評議公事 勅 令

勅

職制勅

諸議公事不協和者杖捌拾（止坐理曲之人）應連書而獨行者罪亦如之（分巡或廨宇在別州縣之類）官司受而行者減二等

諸公事有疑（非獄案）或不可專行應申所屬與決而不

與決或持兩端及泛言依條例行下者各杖八十

令

職制令

諸州公事當職官公共平議不得委官及所司定奪

諸公事有疑非獄案或不可專行者縣申州州不能決者申所屬監司（事屬安撫發運輦運司之類即字本司）又不能決申尚書本部皆與決行下不得持兩端及泛言依條例

諸公事應連書若執見不同者聽各具事狀申所屬
果決行下不能決或無所屬者申尚書省或
樞密院

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召所部官議事（謂非本州者）及
差移軍馬報轉運司知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
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
書（謂應行出者有無句不可離聽就簽書）

定奪體量（勑令）

勑

職制勑

諸監司被旨體量公事遇本司闕官或有故不可親往體量而所差官同懐姦挾情不寔不盡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

諸被受監司定奪公事州委官同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程稽律各定而不當者杖捌拾計囑請求受財之類自依本法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寔犯罪狀具奏諸司不

許互相關白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太中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銜其
被旨體量雖充失按舉但事得寔者除其罪
若所體量事無
寔者具狀保奏

諸被受朝省指揮委官看詳相度及定奪辭訟進狀同
並用重祿人吏承行官吏結罪保明申州如元
送監司者
即申本司
再行審定允當方得保明回申違者各杖一
伯若與奪不公致再陳訴者其定奪保明不
當官吏奏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行下應差官定奪所差官同）若會同取索（餘官司被受朝旨而會問取索者同）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以上催驅官與同罪即回報不圓致妨定斷減二等

諸被受朝省指揮體究公事漏落及不寔者杖一伯

諸被差體究公事輒枷訊人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者考律罪輕者杖一伯

諸訴雪罪犯被差體究官（別勘別足同）並結罪保明申尚書省若徇情變易元犯者以故出入罪論（坐以）

私罪仍奏裁

諸監司州縣被受朝省行下取會三經究治不報者人吏杖一伯勒停當職官具奏聽旨州縣被受監司取會准此

斷獄勑

諸奉制究治公事已給限而無故稽違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監司被旨相度審定公事而體稍重者不得委官

過本司關官或有急切事故不可前去方許
差仍保明事狀以聞

諸被受朝省委官推治定奪有所追取會問應待報
計往回及約行遣程限已過叁經舉催不報
或雖五報而不圓者申所屬提點刑獄司究
治仍申尚書刑部若事干監司者即申尚書
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
院尚書六曹行下應委官定奪所委官同若會問取索餘官司被受朝旨而

會問取索者同限五日報有故者除之別置籍委官發運監司委主管文字檢法官州委通判或幕職官催驅三省樞密院急速者量事給限其應展限者具事因申請展限未報通計遠日理之

諸監司委官定奪公事州委官同聽量事小大立限結絕小事不得過十五日大事不得過三十日置籍催驅檢察有故不能如限具事因申所委官司量展並不得過元限之半

諸定奪應差者官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廉察部民論訴縣令同餘事聽先委不干碍清强官體究有無寔迹結罪保明申所委官司於按章內明坐所差官體究到事因並不得出榜召人首告即把贓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彰露者聽按治

斷獄令

諸奉制究治公事月具行遣次第申尚書刑部事訖仍具結絕申其已給限而限內未能結正即具事因

及應展日限申尚書省事由樞密院付下者

申本院

諸定奪有所追取會問並直牒所屬州院司理院申本州州移文有妨礙者牒以次官俱妨碍者牒佗官

諸縣公事理斷不當州取案審詳應別推者不得却送本縣

諸發運監司點檢所部理斷不當事小者改正或委鄰州官審詳當否應推究者送本州有妨嫌者送鄰州鄰州縣若所犯事理重或應密者差官

置司即受理辭訟而有違法願狀者准此

辭訟令

諸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別勘三年內聽

乞別定其經勑斷者詣闕進狀即在千里外

或在官及編配者赴所在州州為繳奏遣家人詣闕進狀者亦聽

諸監司承受省部行下命官訴已理斷事應別勘者

即差不干碍官追躡切干證人照勘並不許留禁待

報

具案聞奏別定者本司取案看定具元勘斷當與不當因依保奏若

係諸色人陳訴謂曾經刑寺擬斷者即先次差官體究

詣寔保明申尚書省

諸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詣監司訴本

州者送鄰州委官

諸州軍承受省部行下體究命官訴已理斷事謂應別勘

別定者委官取索案款追鞫切干證從寔體究

具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不以赦降原降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漏泄傳報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尚書省樞密院者流貳千伍伯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並配千里非重害者徒叁年各不以蔭論即傳報

寔封申奏應密文書并撰造事端謄報惑衆
者並以違制論以上事理重者奏裁各許人
告於事無害者杖八十
諸發運監司依監司例人九可按刺州縣者同經略安撫總管鈐轄
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杖八十重害者加二
等重害謂機密事若奏劾徒以上罪及措置之類即機密事情理重
者仍奏裁並許人告
諸軍馬數非朝廷輒取會及供報者各杖一伯其緣
邊粮草數非朝廷尚書戶部轉運司取及輒

報者准此

諸軍馬粮草數及事干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寔封或漏泄者杖一伯軍馬机密事輙下司者罪亦如之

諸邊事機密文書輙下司行遣者流三千里

諸軍機密速文書不於合處投下者杖一伯

諸軍馬甲仗若防城備城物數輙漏泄者徒二年

諸臣庶言事不應傳播而輙漏泄者杖一伯奏裁

廐庫勑

諸聽採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司截

欄占取者各杖一伯許人告

擅興勅

諸軍器様制保模法式同傳寫漏泄者徒二年許人捕若

製造輒改様及減功料者杖一伯〻

諸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密致私傳習并私習學製

造者以違制論並許人告

衛禁勅

諸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絞

未通報減一等配二千里以上並奏裁許人

補

令

職制令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謄寫行下以元降宣劄
寔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二日其最後
承受官司謄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文書令

諸干軍機邊防文字所屬並不得下司

軍防令

諸軍帳若甲仗防城備城庫文書於監官廳寫造封
鎖即差發軍馬所支器甲以支出見在逐色
數申尚書兵部所申狀監官詣長吏廳監寫
簽書官聚廳點檢書印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採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尚書省樞密院者每人錢伍伯貫係公人仍轉一資

告獲傳報冥封申奏應密文書并摸造事端謄報

惑衆者

錢叁伯貫

告獲發運監司依監司例人允可按制刺州縣者同經略安撫總管

鈐轄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者

錢叁拾貫重害者伍拾貫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

司截攔占取者

錢伍拾貫

獲傳寫漏泄軍器樣制 式同 與模法

錢叁伯貫

告獲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容致私傳習并私習

學製造者

錢壹伯貫

獲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

每人

錢叁伯貫已通報者不以人數仍轉兩資

親嬿 勑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若緦麻以上本宗祖母妻 同兄同）大功以上親（姑姨妹姪女孫女之女婿子婦 夫姪女孫女之子同）之父祖兄弟（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母妻姉 弟妻及姉妹夫之父同）妹外孫及甥之夫（妻之姉妹之子若 外祖父及舅同）

諸緣婚姻應避親者定而未成亦是

職制勅

諸應避親而輙之官者杖一伯仍不理為在任月日

諸在任避親應移注或罷而不依限申陳及官司行遣稽程者各加官文書稽程罪貳等承會問而稽程者同內不自申陳通元限滿三十日杖一伯

諸州推法司與提點刑獄司吏人有係親親戚而不自陳乞廻避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廻避雖非命官而任使月差遣者亦人其轉運司帳計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

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
理司法參軍錄事司戶兼鞫獄檢法者同亦避即尚書省
及六曹於外任官知州帶鈐轄提舉舉兵甲
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袒免親各不避

諸在任以親嫌迴避者嫌謂得旨許避者期親並罷餘聽指
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
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限拾伍日射闕一准
顧罷者准此避嫌各申轉運司事屬經畧安撫總管鈐轄
以得報日為始
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一等

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碍本司於限
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
官限五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
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
官者許於旁近路上法指陳闕牒所屬轉運
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
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
依省員法被對移人願罷者准此不依限申陳者並罷
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
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三日回報

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闕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闕不以遠處見任官去替遠近通滿見闕離所授各通六十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

諸以職事相干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一年者聽滿任（孫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任

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

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

諸命官已受差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諸寔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命官與溪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一般差遣

諸職任自朝廷除授而應避親者到任限叁拾日自陳雖未到任而自陳者聽

諸經略安撫監司屬官與本路逐司官係親嫌者並
迴避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官非
諸在職公事有親嫌謂依推舉官應迴避者申牒同職官行下
無同職者聽不避
諸鞫獄檢法定奪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
礙之人
諸州推法司於提點刑獄司吏人有親戚者並自陳
迴避
諸公人於本轄應避親者指移一等差遣

儀制令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人親隨人係從義即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坐

斷獄令

諸被差請鞫獄錄問檢法而與罪人若干繫人有親嫌應避者親謂同居或祖免以上親或緦麻以上親之夫子妻或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或母妻大功以上親之夫子妻或女婚子婦緦麻以上親或兄弟妻及姊妹夫之

期以上親嫌謂見任統屬官或經為授業師或曾相薦舉有讎怨者其緣親者仍兩相避自陳改差所屬勘會詣實保明及具改差訖因依申刑部仍報御史臺即録問檢法與鞫獄若檢法與録問官吏有親嫌者准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録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軍防令

諸軍緦麻以上尊長在所轄者許被轄人自陳移別都應避副指揮以上者移一等軍並理舊名

次及充軍月日其已充曹司而有緦麻以上
親係將校節級因轉補移降之類到營者亦
許自陳男女緦麻以上親准此　應移別指揮者止移見
住營州縣
諸軍避本轄人移送一等軍分者節級依舊職名無
闕者舊職次名
諸出征於本轄人有怨嫌者聽避
對移　勅令格
勅

職制勑

諸監司以繁簡難易察換縣令而私徇者以違制論

諸命官犯罪未見寔狀或雖有罪迹未奏而輙對移及以贓污昏謬老病之人對移充巡尉者各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謂非不職者）隨宜對換仍不理遺闕（如癃老疾病願就嶽廟者守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如老病不職或有罪犯許差
人權及對移唯不得對移充巡檢縣尉巡轄
馬遞鋪使臣無官可差量事閑要於不得差
出官內省差訖申尚書吏部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亦不得差
知州以上應對移者具奏聽旨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
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賊盜公事者同及轉運提點刑
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脩整

器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勇官保明奏換
非職事不脩者
仍不理遺闕

如賊盜群聚民不安居捕盜官換訖具事因奏即見闕未差人聽舉官填闕若指使使臣不職及將校不善部轄教閱者亦聽奏換
餘知州及通判
不許對換安官

外並
准此

諸課利場務監官轉運司察其能否依繁簡難易對

換縣令法

薦舉令

諸司理司法參軍不而来注替人者聽知州通判於
判司簿尉內選無贓罪曉刑法人奏舉對換
本州無可選者申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
於所部舉換即已注替人而未到者准此選
官權行對移

考課令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
實狀者聽通理

格

賞格

命官

對換司理司法參軍任滿本職無遺闕

先試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九至十一

卷第九

卷第十

卷第十一

差破宣借 勅 令 格 申明

差破當直 勅 令 格 申明

差借舟船 勅 令 格 申明

尋醫侍養 勅 令

給假 勅 令 格 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員廢併令

令

職制令

諸品官因省員廢併衙改及因事而誤罷任因誤注授改正者同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親民資序人已及貳年依得替人例小使臣仍免短使監當資序人應關陞承直郎以下應陞改若去替不者不限到任年月日並依得替人例

及半年本路有闕許差權補成考任不願者聽即因

事誤罷而替人未到或被衝改未易授差遣而

後人有故不赴者聽還舊任其未到任人省員

廢併衝改者與依元名次不拘路分就注連遇

省員廢併衝改者依在任人法

諸官應省員者省先到任人

諸在任以親嫌應回避者嫌謂得旨期親並罷餘聽許避者

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

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限拾伍日願射闕壹次罷

者准此避嫌各　事屬經畧安撫總管
以得報日為始　申轉運司鈐轄司者即申本司
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壹等職任約度
州縣大小先近後遠　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
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五日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
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　擬申差注所屬勘
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
上法指陳閑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
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
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

諸命官下班祗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并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通理而却不願者自承告示日限三十日內申陳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壹年者候滿壹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雜令

諸州縣鎮寨若吏員須省併創復更易者州具利害并元置省併事因及應緣廢置更易所增減若

數謂吏人公人將校兵級器甲地分及錢糧屋
宇支費數助雇募支酬之類有應須之類仍
具支納
差撥處申所屬監司或安撫鈐轄司若逐司自
有陳請者先報別司各審度如經久利便者連
書保奏

去官解役勑令申明

勑

名例勑

諸公罪因所犯替移或權攝職任非得正官承替者
不理去官即未受斷勑或批罰指揮而正官已

到及在官再任若主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解役

謂出職而已離本司及勒停永不叙者

諸稱去官者遷官同謂官名雖遷而職事不改加轉運判官遷副使都監遷鈐轄之類轉官者非

職制勑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伯

令

斷獄令

諸州縣官（從政郎以下任監當者同）在官犯公罪杖以下本州斷罰訖奏（違法決人至死者非）即場務課利虧欠已去官而應勘結者移文所在勘奏不知所在及在京者具申尚書刑部

諸命官將校犯罪自首遇恩全原去官勿論者唯職罪結案奏餘限叁拾日結絕巳結絕後限五事日具事因及應用條制申尚書省事屬樞密院者申樞密院

諸命官犯罪應本州斷罰（自首覺舉會恩全原若去官勿論者同）而情

輕者斷訖申提點刑獄司審察如情法允當即具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

諸命官犯罪承勘之司俟見所犯先具職位姓名節略事因限拾日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雖被旨免勘釋放及自首覺舉會恩赦免去官勿論者並准此

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旨摘推（謂如降指揮雖該恩或去官猶令取勘者）雖再會恩或去官推奏如旨

諸命官在任犯公罪已奏斷而去官若斷勅後至有

特旨者具事因奏於法不以去官免者非

吏卒令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

吏職

申明

隨勑申明

名例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叄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擅離職守勅

勅

職制勅

諸主兵官命下班祗應擅離兵甲經宿者徒貳年即
帶領在州縣城外而擅離踰時者罪亦如之
諸在官無故亡擅去官守亦同亡法計日輕者徒貳年有規避
或致廢闕者加貳等主兵之官各加一等緣邊
主兵官又加二等統轄官司知而聽行者減犯
人一等不從計日之坐
諸主兵武臣非公事出城者杖壹伯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者徒貳年
迎送宴會勅令申明

勑

職制勑

諸發運監司預妓樂宴會自用或作名目邀迓使或令及過茶湯之類同受迎送般擔人船及帯公人兵級過數若為係公之人差借人馬者各徒貳年即赴所部及寄居官用家妓宴會者加貳等知州縣令准此以上不以失及去官原減不應赴酒食而輒赴及受所至在任官諸色人早晚衙并出城迎送若迎送之者以職事為名而往亦是各杖壹伯近城安泊因公事其往彼會議者非

轄下官司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察訪司官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以上屬官同朝
廷或省臺寺監差官出外若緣邊安撫出巡及
發運監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屬官准備差使指揮
非餘條稱屬官准此所於轄并幹辦處預妓樂宴會及出
城迎送之類並依監司法其轄下幹辦處官司
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州主管常平官預屬縣鎮寨官妓樂及家妓宴會
依監司法即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

減

諸州教授預妓樂宴會者杖八十聖節及佗官來者非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壹年

諸州縣官非遇聖節及赴本州公筵若假日而用妓樂宴會者杖捌拾州郡遇使命紀過廳管待者非

諸按察官遇朝拜行香者以疾免赴而輒遊宴者徒壹年

諸在任官遊從宴會妨公務者杖壹伯捕盜及緣邊官夜筵准此

一伯

令

儀制令

諸進納授攝助教及本州助教之類遇公筵聽預坐即父老年八十以上遇聖節宴願赴者聽不得追集州縣學職事并進士不許赴

職制令

諸發過監司遇聖節開啓道場同若傳宣使命賜夏樂衣襖特支銀鞵同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

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知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止依巡歷外供給聽依知州例

諸倉庫監官兩員以上遇聖節或公筵謂兼攝設將校者許互赴不可離者不用此令

諸遇聖節元日冬至節慶賀宴集州輪兵官量持兵仗躬親巡警仍分兵守護甲仗軍資庫巡警之官不得預宴集

諸守令出郊勸農每歲用貳月十五日不得因而遊翫及多帶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絶見禁罪人於令
不應委官而輙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决
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貳年
諸州有徒以上因禁非寄禁而獄官輙出謁及見賓客
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預非公使妓樂宴會准此
諸監司遇朝廷遣使按察本路而輙以出巡為名至
界首迎候者徒貳年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遇按察官經由不因出巡而輙
迎送或隨從致妨職事者杖壹伯

諸遇聖節縣鎮官宴會輙有假借亂買陪備騷擾者

所屬奏劾

諸州遇聖節元日冬至節度慶賀宴集輙廢巡警者

徒壹年或雖巡警而不躬親者杖壹伯

廐庫敕

諸發運監司若提緫之官遇聖節輙以本司錢排辦

宴設者以違制論

雜敕

諸州令縣因筵會接送輙抑人户充樂人百戲者杖

諸臣僚經過州縣鎮寨非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若本處見任罷任官者官吏不得迎送即迎送親屬者不用此令

諸巡檢不得輙勾保戶及以巡捕為名迎送

斷獄令

諸州有大辟當職官先審情寔然後付獄獄官不得赴宴會及出城迎送

公用令

諸州知通判兵官幕職官巡檢捉賊使臣將副部將

隊將押隊及諸軍將校每月壹賜酒食赴坐者仍謝恩緣公出外及不可離局者給其所費仍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監司若屬官帥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於廨宇所在應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州筵會賓客聽折送

諸公使筵會並不得折筭價錢諸州筵會賓客者依本法

雜令

諸公私宴會不得以三教聖像歷代帝王為戲笑級

以槍刀為戲者亦禁之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淳熙肆年叁月拾玖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御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法欲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寔有

相關者止許都統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
郡守等入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
路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
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許令依舊奉
聖旨依
檀與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勑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不許趣赴筵會收
受折送并犒設等仰帥臣每司常切覺察加有

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職制勑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限伍月下旬起發過本司關官或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鞫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

職制勑

諸路分兵官將副輒出謁及見賓客并見之者各徒二年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隨勑申明照用

饋送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察訪司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并朝廷省臺寺監差官出外以上屬官同若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差本司官於所部幹辦緣邊安撫出巡於所轄并幹辦處越等及例外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及屬官同不係置司去處輒置買

非日用供家之物者徒貳年州差官出所屬縣屬准此即每歲巡歷所部州縣若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故未徧復出雖已徧而別因公事復出同輙再受到發酒食酒食並依例外受饋送法

諸監司知州非任蒲替移在任二年以上非雖有例冊輙饋送罷任之物及受之者並坐贓論

諸帥司監司守臣同非法妄以犒設為名輙饋送及受之者並以坐贓論即兵官因按教而經由州軍輙以饋送准折錢物并受之者罪亦如之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帥臣監司守令子弟及隨行親屬門客於所部干託騷擾求受饋送及非所處飲宴者杖捌拾本罪重者從重　自知情容縱與同罪不知情減三等

諸發運監司在路受排頓者徒貳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徑詣所差處并緣路見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貳年

諸朝廷遣使出外及專差體量公事官所至輒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品官以金繒珠玉器用什物果實醯醢之類送遺按察官及權貴若受之者並坐贓論（親故相送遺者非）

諸內外見任官因生日輒受所屬慶賀之禮（謂功德疏放生之類）及與之者各徒壹年詩頌減壹等所受贓重者坐贓論

諸季點官受所季點縣鎮寨官送遺者徒貳年有公使而例外受者準此

諸內侍官輒與見任主兵官交通假貸饋送者流貳阡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闋之類同）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

廐庫勅

諸路帥臣不因賞給將士將犒賞錢物妄作名目饋送監司或屬官機幕及受之者以坐贓論

諸發運監司（依監司例凡應按刺州縣者者）若朝省所遣官至本路輒以香藥饋送（非以香藥別為名目饋送者同）徒貳年折計價

直以自盜論

諸緣邊州帥臣所在非及鎮寨於例外饋送以違制論受者准此應幹辦官屬唯聽受到發酒食其餘供饋例冊有者亦是及壹季內再至雖酒食各不得受違者杖壹伯所送官司罪亦如之朝廷遣使或監司於例外受者奏裁

諸州應供給饋送監司屬官吏人同輒於例外增給及創立則例者各以違制論

諸公使輒非法於額外營置錢物孳養猪羊之類抑配出賣收錢者同

或排頓若例外巧作名目餽送及受并在任官月給有次而特送人或以酒及應公使物餽送出本州界各徒貳年若無名過有特送謂非案卷所有者減叁等即以公使非正賜見錢金帛珍寶遺人准盜論減壹等例冊內立定節儀非知而受之并非果實食物更相遺送而入已以正賜錢相兼者除其數外止坐遺送人或知州通判於月支供給外受時新折送之類坐贓論

斷獄勑

諸被差鞫獄録問檢法官吏並謂罷本職本役者事未畢與監司及置司所在官吏相見或録問檢法與鞫獄官吏相見者各杖捌拾即受置司所在供饋并與者各加貳等所鞫事不相干者事畢聽受

令

職制令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互察

諸發運監司遇聖節開啓道場同若傳宣使命賜夏藥衣襖特支銀

鞾同　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
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知
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
止依巡歷外供給所依知州例
諸押賜衣襖而輒受監當次序從義郎親民承節郎
以下及將校蕃官餽送者所在具奏
公用令
諸公使例冊外聽長官臨時支用非見任官不得月
給非州不得餽送過客其正賜錢不拘此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佗官而兩應供給從壹多若兼局

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如兼管公使庫之類通本職路兩處具差往佗處權攝者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壹月之数

諸監司若屬官郎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於廨宇所在應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朝廷差出提總之官謂計置判刷之類供給饋送視通判屬官謂幹辦公事主管文字之類承務郎以上視簽判承直郎以下視幕職官餘視監當指使視簿尉吏人視本州吏人

諸監司巡歷所過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
之數

諸緣邊州帥臣所在非及鎮寨公使供給將校犒設探事
人等依舊例其鎮寨即經略安撫鈐轄司每歲
點檢仍以板録例外供饋條曉示

雜令

諸任外官者親戚經過不得以公使例外供給凡賓
客亦不得令於民家安泊

申明

隨敕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正月貳拾貳日

敕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出差爲名於軍中乞覓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伍伯貫仰主兵官家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立板榜曉諭通知

擅興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教不許趂赴筵會收受折送并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

參拾伍匹絞

職制勑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贓伯匹命官奏裁餘

配本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九